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6,832,1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锟	沈天苗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传真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话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子信箱	chengmai@archermind.com	chengmai@archermi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聚焦操作系统技术领域,定位于领先的操作系统专家,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研发与销售。公司业务涵盖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泛在物联网操作系统以及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形势,明确发展战略,努力提升重点业务领域发展水平。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领域,面对行业整体增长阶段性放缓及部分客户业务需求减少的形势,公司与高通、联发科、紫光展锐等芯片厂商合作,巩固优先优势,以专业、优质的服务继续服务好客户,努力保持市场份额;在智能网联汽车软件领域,公司积极发挥技术优势,提升收入规模与质量,与高通、英伟达、恩智浦、瑞萨、芯驰等芯片厂商合作,进一步完善智能座舱软件解决方案,并布局中央控制域、智能驾驶域及跨域融合软件领域,推出自主研发的峰昇操作系统 FusionOS 软件平台,部分核心软件模块已在客户量产验证并向更多国内外汽车厂家推广;在物联网操作系统领域,公司推出并持续升级基于 OpenHarmony(开源鸿蒙)的商业发行版操作系统 HongZOS(鸿诚志远),基于该发行版的解决方案已在工业、能源、教育、楼宇、交通等领域展开应用;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在行业大模型应用、面向全行业的从数据到知识的解决方案等领域投入研发,目前已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开发面向高等院校的经济责任风险内控及实时预警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更多垂直行业的应用。

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结构,加快重点业务领域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750 万元,同比增长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4 万元,同比增长 212%,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增加。未来公司将在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成本利润的考核,持续加强研发以提升业务模式,拓展海外客户,努力改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领域实现收入 97,284 万元,同比下降 19%,主要受部分客户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及服务及解决方案领域总体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客户包括 OPPO、华为、vivo、荣耀、小米等头部客户,公司持续关注客户在 AI 手机、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获得了小米最佳供应商奖、荣耀年度精诚协作奖、vivo2023 年度杰出合作伙伴奖、realme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华为开发者联盟服务创新贡献奖。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业务领域实现收入 41,882 万元,同比增长 76%。公司及子公司智达诚远在保持与国产传统汽车厂家密切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合资厂商及头部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更多量产验证的解决方案,提升业务模式与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覆盖宝马、吉利、福特、比亚迪、大众、广汽、上汽、长城、理想、博世、大陆汽车、均胜电子等 90 余家主机厂及供应商。公司与宝马集团合资成立的宝马诚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助力宝马为客户提供无缝顺畅的车内数字体验。公司作为英伟达生态系统软件合作伙伴,与英伟达联合成立了汽车影像实验室,为智能驾驶相关企业提供基于 Orin 及 Xavier 芯片的智能驾驶视觉方案。公司积极进行智能汽车操作系统软件平台研发的同时,也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与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单位共建“车用操作系统与泛在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打造开源共享的中国方案。

此外,公司利用在操作系统与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完善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积累,紧跟当前国家在数字经济方面的部署,在新兴技术应用方向进行投入,在物联网操作系统、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积极拓展业务,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作为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的银牌捐赠人、OpenHarmony 项目组的 B 类捐赠人、是 OpenHarmony 社区“百人代码贡献单位”之一,公司发布的 HongZOS(鸿诚志远)商业发行版操作系统已经迭代至 V2.0 版。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类型的相关情况如下:

软件技术服务:响应客户专业人员技术需求,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和成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开发、咨询及支持服务;公司根据人员报价及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软件定制服务: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委托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严格的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定制开发费。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对外采购或自行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三)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发展推动因素

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领域,经过多年发展,产业格局日趋成熟,公司强化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紧密度,提升既有客户业务的合作广度及深度,保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关注客户在 AI 手机、人工智能应用等新领域的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在智能网联汽车软件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的发展,汽车正加速从机械设备向高度数字化、信息化的智能终端转变。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硬件架构从分布式向域集中/中央计算平台方向发展,少量高性能计算单元替代大量微控制器,为日益复杂的汽车软件提供算力基础;软件架构正由“面向信号”的传统架构迈向“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转变,软硬件分层解耦方便得汽车软件可通过 OTA 实现快速迭代。软件定义汽车时代,跨域融合操作系统、整车操作系统,中央计算平台将成为主机厂和科技公司新的战场。目前,舱驾融合是众多 OEM、Tier1 发力的主要方向。未来,随着高性能处理器、大容量存储器和先进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的进步,中央计算平台将能够处理更复杂的任务,在日动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实现更多创新功能,汽车软件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在物联网操作系统领域,万物智能和万物互联正成为新的趋势,行业空间广阔。公司顺应形势,在 OpenHarmony 开源三年多以来,深度参与共建和完善,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既有领域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404,459,001.80	1,859,172,317.82	29.33%	1,744,182,1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657,557.71	1,075,144,878.23	43.48%	1,197,687,432.3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877,503,993.47	1,860,670,585.97	0.90%	1,424,435,47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40,799.54	-167,724,762.77	212.11%	29,862,70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79,361.03	-179,711,259.47	-15.62%	-17,740,8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454.75	-17,880,312.48	70.45%	19,353,99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92	-1.0478	209.68%	0.1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27	-1.0478	206.19%	0.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4.75%	28.91%	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753,212.82	497,377,431.86	447,443,937.92	516,929,4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6,774.24	-42,872,055.92	-45,084,526.67	341,054,1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99,506.37	-43,031,123.96	-50,101,131.02	-44,547,5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7,593.77	11,481,388.90	-63,799,983.45	110,562,73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6%	44,337,745.00	0.00	质押	21,775,999.00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7,440,225.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3,001,105.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海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缔投资财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55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923,94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605,545.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珂	境内自然人	0.27%	44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孝仓	境内自然人	0.25%	413,76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亮	境内自然人	0.24%	408,163.00	0.00	不适用	0.00
高丽芝	境内自然人	0.20%	340,0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相关公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市,限售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上市流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16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归属事宜并上市流通,办理归属事宜期间 1 人放弃认购,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456 人,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84 万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6	-	2024/5/7	2024/5/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72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6	-	2024/5/7	2024/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

无限售流通股: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0 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45988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 天沃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 *ST 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 *ST 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3 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 2022 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7. 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变更 2023 年年报披露日期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 4 月 2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 A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02	01550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含),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非个人投资者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骏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 4 月 2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骏泰货币 A	中欧骏泰货币 B	中欧骏泰货币 C	中欧骏泰货币 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24	004039	017538	017539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含)起在代销渠道限制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5,000,000 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即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含),在代销渠道取消本基金 C 类份额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5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xil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5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xil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待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6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待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0,000 元~15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60,48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487,761.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7 元/股~7.7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金花企业(